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起县自然资源局的设立吴起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吴起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牌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延安华勇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65.76万元，资产总额为35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人，营业收入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延安华勇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